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0执3919号

申请执行人赵玉娣，女，1971年4月2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；

申请执行人张堃，男，1996年7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奉贤区；

申请执行人张年才，男，1949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江苏省阜宁县；

申请执行人赵凤铨，女，1947年12月30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；

被执行人袁建，男，1964年5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宝山区，现在上海市；

本院受理赵玉娣、张堃、张年才、赵凤铨与袁建故意伤
害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袁建

名下上海市宝山区盛桥四村 14 号 502 室房屋。本案在执行中，本院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袁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袁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建名下上海市宝山区盛桥四村 14 号 5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 斌

审 判 员 陈 健

审 判 员 王 剑 峰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瞿 雅 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